

##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依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訂定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獎勵措施」，前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獎勵措施」，期間歷經八次修正，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規定」。茲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一〇二年起放寬各直轄市政府區公所均不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分流列缺控管原則之限制，並為維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提報需用名額之衡平性，且兼顧機關用人時效與彈性，及適度放寬其敘獎限制，爰修正本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提列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職缺不受一比一之比例限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修正最高獎勵額度內分配人數及獎勵額度之規定；機關首長為政務首長者，修正獎勵對象之範圍。(修正規定第七點)

#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獎勵對象：</p> <p>(一)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一級機關。<u>但任用雙軌制機關得提列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需達八人以上。</u></p> <p>(二) 臺中市各區公所。</p>	<p>二、獎勵對象：</p> <p>(一)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一級機關。<u>（任用雙軌制機關得提列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需達八人以上）</u></p> <p>(二) 臺中市各區公所。</p>	<p>酌予修正文字。</p>
<p>四、職缺適用範圍：</p> <p>(一)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列入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職缺為準（含正額、增額錄取及補訓人員）。</p> <p>(二) 提列<u>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u>職缺亦併入計算。<u>但提列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應維持一比一之比例，即以各獎勵對象上年度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為準，其提缺數每滿一個，得</u></p>	<p>四、職缺適用範圍：</p> <p>(一) <u>以</u>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列入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職缺為準（含正額、增額錄取及補訓人員）。</p> <p>(二) 提列地方特考職缺亦併入計算，惟提列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u>則</u>應維持一比一之比例，即以各獎勵對象上年度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為準，其提缺數每滿一個，得於下一年度提列</p>	<p>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一百十二年放寬各直轄市政府區公所均不受地方特考分流列缺控管原則之限制，爰修正本點第二款規定。</p> <p>二、為維持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提報需用名額之衡平性，並兼顧機關用人時效及彈性，本府整體提報考試需用名額情形如符合分流原則，基於本規定係鼓勵所屬機關配合考試用人政策，爰將「則」不予獎勵，修改為「得」不予獎勵。</p>

<p>於下一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一個（<u>臺中市各區公所</u>不受一比一之比例限制）。 未依上開比例提缺者，<u>得</u>不予獎勵。</p> <p>(三) 另為配合弱勢族群保障政策，且依法有進用最低比例之規定，各獎勵對象提列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之職缺，亦可併入計算。</p>	<p>地方特考職缺數一個（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原屬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者，不受一比一之比例限制），未依上開比例提缺者，則不予獎勵。</p> <p>(三) 另為配合弱勢族群保障政策，且依法有進用最低比例之規定，各獎勵對象提列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之職缺，亦可併入計算。</p>	
<p>七、敘獎額度及對象：</p> <p>(一) 總分五十五分至六十五分：<u>最高獎勵總額嘉獎數二次</u>，<u>機關首長及推動有功人員</u>得各核予嘉獎一次。</p> <p>(二) 總分六十六分至七十九分：<u>最高獎勵總額嘉獎數三次</u>，<u>機關首長及推動有功人員</u>得各核予嘉獎一次。</p> <p>(三) 總分八十分至八十九分：<u>最高獎勵總額</u></p>	<p>七、敘獎額度及對象：</p> <p>(一) 總分五十五分至六十五分：<u>機關首長嘉獎一次</u>；<u>推動有功人員一人</u>，核予嘉獎一次。</p> <p>(二) 總分六十六分至七十九分：<u>機關首長嘉獎一次</u>；<u>推動有功人員二人</u>，各核予嘉獎一次。</p> <p>(三) 總分八十分至八十九分：<u>機關首長嘉獎二次</u>；<u>推動有功人員二人</u>，各</p>	<p>一、為保留敘獎之彈性，爰適度放寬獎勵限制，修正於最高獎勵額度內，分配獎勵之人數及額度。</p> <p>二、機關首長如為政務首長，得由機關首長視業務督導或推動情形，將其獎勵額度改敘有功人員，敘獎對象不限於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爰予修正本點第五款。</p>

<p><u>嘉獎數六次，機關首長及推動有功人員</u>得各核予嘉獎二次。</p> <p>(四) 總分九十分以上：<u>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九次，機關首長及推動有功人員</u>得各核予記功一次。</p> <p>(五) <u>前四款機關首長為政務首長者，得於機關首長獎勵額度內，核予督導（推動）本規定業務有功人員。</u></p>	<p>核予嘉獎二次。</p> <p>(四) 總分九十分以上：<u>機關首長記功一次；推動有功人員二人</u>，各核予記功一次。</p> <p>(五) <u>機關首長如為政務首長，則改敘督導本項業務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u></p>	
---	--	--

#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 二、獎勵對象：

(一)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一級機關。但任用雙軌制機關得提列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需達八人以上。

(二) 臺中市各區公所。

## 四、職缺適用範圍：

(一)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列入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職缺為準（含正額、增額錄取及補訓人員）。

(二) 提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職缺亦併入計算。但提列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應維持一比一之比例，即以各獎勵對象上年度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為準，其提缺數每滿一個，得於下一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一個（臺中市各區公所不受一比一之比例限制）。未依上開比例提缺者，得不予獎勵。

(三) 另為配合弱勢族群保障政策，且依法有進用最低比例之規定，各獎勵對象提列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之職缺，亦可併入計算。

## 七、敘獎額度及對象：

(一) 總分五十五分至六十五分：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二次，機關首長及推動有功人員得各核予嘉獎一次。

(二) 總分六十六分至七十九分：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三次，機關首長及推動有功人員得各核予嘉獎一次。

(三) 總分八十分至八十九分：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六次，機關首長及推動有功人員得各核予嘉獎二次。

(四) 總分九十分以上：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九次，機關首長及推動有功人員得各核予記功一次。

(五) 前四款機關首長為政務首長者，得於機關首長獎勵額度內，

核予督導（推動）本規定業務有功人員。